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982,00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信诺工业园、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3 个项目由公司实施；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实施。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金信诺工业园	30,000.00	29,333.16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93.85	22,776.0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741.63	20,280.58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83.28	14,356.9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4,000.00	13,688.81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8,000.00	7,822.18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9,281.24	8,914.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0,000.00	117,172.6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信丰金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将相应增加江西省赣州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当中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9,655.59 万元 和“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当中的 4,422.18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金信诺工业园”、“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如下表（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进度	原计划完工时间
1	金信诺工业园	29,333.16	3,844.01	13.1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776.07	4,768.97	20.9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280.58	3,789.60	18.6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说明

（一）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由于在建设初期，存在施工道路不畅通的问题，使得施工条件难以满足。因此，该项目未能按照原先计划的时间进度执行。审慎起见，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建设时期，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的项目进度以及市场的整体需求速度发生变化，特别是客户对于生产工艺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若不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匆忙购置相关设备容易使得生产设备闲置率高，投资效益低下的情况。为了使募投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生产设备购置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和订单的反应来做适当调整，故未能按原先计划的时间进度执行。公司采取谨慎态度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

公司“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由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公司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通信行业的周期性过渡进度缓慢。且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上升，客户的项目进度及市场的整体需求速度发生变化，因此，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为优化系统解决方案，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

（二）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计划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工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
1	金信诺工业园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金信诺工业园”、“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小敏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